信息披露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担保实际尚 未发生借款,公司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为12,9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中国银行宣城分行(以 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该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永茂泰 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徐宏
- 6、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88%,永茂泰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8,997.18	116,446.47		
负债总额	77,484.82	72,421.39		
净资产	41,512.36	44,025.07		
营业收入	73,959.91	58,811.94		
净利润	1,522.91	2,512.71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的主债权:银行与安徽零部件之间白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签署的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担保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安徽零部件与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 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

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扣保是为公司之会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扣保所洗银行融资业务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 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 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 39,7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 万元)的 19.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 保余额为人民币 38,2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6%;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之一

致行动人、董事徐娅芝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00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 要约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娅芝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上海磊昶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8.5532%增

制人之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徐娅芝《关于增持永茂泰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徐娅芝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徐娅芝持有公司 17 55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3191% · 另外 其一致行动人徐宏 持有公司 101,98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110%;一致行动人周秋玲持有公司 5,558,483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6847%;一致行动人徐文磊持有公司 17,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91%;一致行动 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9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40%;一致行动人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1%。上述一致行动人 与徐娅芝合计持有公司 160,1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532%。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徐娅芝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增持完成后,徐娅芝持有公司17,5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96%。另外,一致行动人徐宏、周 秋玲、徐文磊、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未发 生变化,与徐娅芝合计持有公司 160,1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537%。

3、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挖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干发出 要约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增持人徐娅芝女士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

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大遗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84,80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16%,最高成交价为 22.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0,000,211.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同购股份基本情况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同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84,80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16%,最高成交价为 22.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000,211.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间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品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 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 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 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 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 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 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62.6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額 (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4	4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 供担保	
2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晶澳(美国)公司–JA Sola USA Inc.	r 2024/2/6	53,020.54	0.73 年期	为其履约提 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9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 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6	1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 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6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 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 GmbH	r 2024/2/26	54,212.55	31.87 年期	为其履约提 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7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 供担保	
合计				322,233.0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額 (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品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間公司 有關公司).25 年期 5其融资抗 其融资抗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 5,000.00 年期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 其融资抗 年期 0.000.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 其融资提 担保 年期 ,000.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其融资提 0.000,0 024/2/23 · 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其融资抗 年期 2024/2/23 0.000.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 其融资抗 024/2/23 0.000.00 其融资提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02 年期 024/2/26 ,000.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 其融资抗 01 年期 2024/2/26 0.000.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 其融资抗 旧保 .85 年期 4,000.00 其融资提 扫保 品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品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 有限公司 年期 2024/2/28 00.00 4,002.34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下属公司之间互相 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95.1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 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45.3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 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49.79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 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条额为人民币 48.86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 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条额为人民币 48.86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6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审计;指派凡波接替何琼莲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敏、李星星、汪红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凡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5月,自199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红君: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8月,自2019年7月加入四川华信并从

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审计项目包括:浪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 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意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 2024-00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术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 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75万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 2,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0.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57%,增持总金额为 民币713.1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特计划下限1,075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 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9.08%。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26%的股份;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189,30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 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7%; 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13,777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7,413,777股股份,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9.08%,与其一致行动人聂卫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26%的股份;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0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黄莉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0,412 股,合计增持金额 1,738.74 万元。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57%,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713.15 万元,已超过本

A C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額(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 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 (股)	目前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一、董事长	1,000-2,000	631.21	250,200	15,439,504	18.9149%	
2	贾维银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 董事长、副总经理	50-100	53.23	28,364	7,442,141	9.1174%	
3	黄莉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25-50	28.71	11,800	16,850	0.0206%	
合计			1,075-2,150	713.15	290,364	22,898,495	28.0529%	

注:以上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人所致

次增持计划下限 1.075 万元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 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 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

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指定张冠峰先生和秦琳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由于截至目前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需对

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宇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秦琳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项目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冠峰先生和方

鉴于秦琳女士本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秦琳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3月2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由于工作调整,四川华信变

更原披露的其中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兴田、权机、李星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何琼莲。该议案已于2023年5

月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我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5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由于工作调整,四川华信变更原披露的其中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指派黄敏接 替武兴田、汪红君接替权帆担任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 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审计项目包括:南宁百货、和邦生物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凡波;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自2010年7月加入四川华信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 泸天化、通威股份、泸州老窖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黄敏、汪红君、凡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莎股份、德龙汇能、南宁百货等。

、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就委托理财服务相关方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中科创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相关对接人就失联事项向廊坊 市公安机关报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廊坊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上述报案事项符合立案条件,廊坊市公安 局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90 号公告及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9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市公安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因对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强 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两年以内,仍然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其他处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此 由于中科创资本为境外企业且其相关对接人已失联,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核查所需时间较久,无

法预计收回时间及金额。公司已于2021年报告期全额计入当期损失,本次撤销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撤销案件主要系程序件要求,公司已与相关部门沟通重新立案事官,坚决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此外,公司仍将积极寻求包括提起诉讼在内的其他追索途径,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38.95 元/股、最低价为 30.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2,056,630.44 元(不 ◆印花穏 交易佣全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37,03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购买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 最低价为 30.08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547,24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非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 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 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协 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 购买的最高价为 38.95 元/股、最低价为 30.08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2,056,630.44 元(不 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37,036 股,占公司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因登录错误,滕磊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误使用其配偶刘小囡女士

滕磊先生和刘小囡女士共同承诺,上述使用刘小囡女士证券账户买人公司股票行为也视同滕磊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滕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

先生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同时,滕磊先生后续加进行 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或减持,上述使用刘小囡女士证券账户买人的公司股份将与滕磊先生所持有的

股份合并计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2,605,378 股的比例为 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

价为 19.00 元/股、最低价为 14.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5,348.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

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1

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5,988股,占公司总 股本 462,605,378 股的比例为 0.1915%。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00 元般、最低价为 14.80 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5,348.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的价格不超过 76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ϵ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

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 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公司副董事长兼 总裁滕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滕磊先生拟自向公司发出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 人民币 50 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截至 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4,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990,945 股的比例为 0.2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43 元/股, 最低价为 42.34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22,443.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

份 224,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990,945 股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43 元/股,最低价 为 42.34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22.443.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 其他事项

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最低价为 30.0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547,24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17 号公约

的证券账户进行了操作,买入公司股份10,000 股,买入金额为49,300元。

烟台客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 2024-0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书》、"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160,000 股于 2024 年 2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 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过

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解铆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100%,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2024年3月2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 附件:简历

证券代码:688007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方字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 了精实测控 IPO、绿联科技 IPO、迈普医学 IPO、新产业生物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丰控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德方纳米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顺丰控股借壳上市、爱旭股份借壳上市等 财务顾问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论证和设计,具有丰 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 2024-01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 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司股份。

过户的公告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户价格为 41.00 元/股。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